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 |
| 11.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11.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11.03 |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11.04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12.00 |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12.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12.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12.03 |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12.04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13 | 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7.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7.01 | 选举陈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2 | 选举李圣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3 | 选举沈建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4 | 选举费妙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5 | 选举徐学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6 | 选举陈晖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7.07 | 选举沈祺超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18.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8.01 | 选举陈智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8.02 | 选举刘可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8.03 | 选举潘煜双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8.04 | 选举王秀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9.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9.01 | 选举邱中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19.02 | 选举郁如松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19.03 | 选举屠腾飞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9、1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5、16、17、18、1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233 | 桐昆股份 | 2023/5/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 | | | |
| 11.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11.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11.03 |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11.04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12.00 |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2.01 | 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 12.02 | 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 | |
| 12.03 | 与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 12.04 |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 | | |

| | | | | |
|-------|-----------------------------|-----|--|--|
| 13 | 关于开展 2023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17.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17.01 | 选举陈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2 | 选举李圣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3 | 选举沈建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4 | 选举费妙奇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5 | 选举徐学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6 | 选举陈晖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7.07 | 选举沈祺超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8.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8.01 | 选举陈智敏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8.02 | 选举刘可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8.03 | 选举潘煜双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8.04 | 选举王秀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9.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
| 19.01 | 选举邱中南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9.02 | 选举郁如松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19.03 | 选举屠腾飞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

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